

重補修注意事項

[開班規定]

1. 重修或補修人數達十五人者，成立專班；人數達7人以上未滿15人，則成立自學班。
2. 若報名後未滿7人的重修班將不開班，已繳費的同學學校會辦理退費。
3. 部分重修班上課時間有所衝突，請同學自行**擇一參加**；若同時重修有衝突的課程，導致無法取得重修學分者，由學生自行負責。
4. 重修班因時間限制，開課不易，平均每一個科目一年只出現一次，請同學一定要參加重修且認真學習，以免延修。
5. **參加重修的同學千萬不要缺任何一堂課**，否則會造成缺課**達到**應上節數的**三分之一**（扣除公假、喪假…等假別），該學分不予採計。

[申請&繳費]

請學藝股長以『**班級**』為單位，將班上欲參加重修同學的申請書及應繳交重修費收齊後，

1. 先至教務處**實研組**蓋章。
2. 再至總務處**出納組**繳費。

（註：1. 請於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，以免影響同學授課權益。

2. 請勿利用中午時間繳費）

3. 繳費完成後，務必將**藍色**（即第三聯）重修學分申請表再繳回教務處實研組，以作為重修編班依據。

[上課規定]

1. 學生假日到校上課，一律穿著校服，違者不予入校。
2. 因故缺席者，不得再要求授課老師給予補考的機會。
3. 請授課教師協助提醒學生於上課結束後，帶走個人隨身物品，保持教室整潔，並將門窗上鎖後，再行離開。